

郸城县公安局南丰派出所搬迁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郸城县公安局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盛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郸城县公安局南丰派出所搬迁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郸城县公安局南丰派出所搬迁提升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郸城县南丰镇
- 3、建设内容：郸城县公安局南丰派出所搬迁提升改造项目
图纸包含内容（具体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3244000.00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三、项目经理

姓名：何其林

四、合同工期

1、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60天。于2025年2月6日开工，2025年4月6日完工。

2、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

施工单位开工后（人员、机械、原材料进场），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工程预付款申请，（预付款在以后资金拨付中扣除）

2、进度款。

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拨付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累计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责任期一年，自工程验收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协调工程建设施工及外部关系。

2、负责指导监督工程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对工程质量全过程高标准监督，对工程进度进行管理。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

4、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

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按设计标准及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纸和施工地点，服从业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2、对施工使用的物料要严格把关，择优使用，不得减料或者使用劣质料。

3、文明施工，处理好施工现场的环境污染，做到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洁有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行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安全施工。设立和维护安全标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5、施工人员进出施工场地必须穿戴标注施工人员字样的反光标示，便于甲方负责安保人员的辨认，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前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出施工场地，不该携带的物品及通讯工具严禁带入施工场地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工程未办理验收手续前，乙方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及时自费予以修复。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人员进出施工场地，不得无故刁难。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拖延工期。否则，在约定完工日期后第二天还没有竣工，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合同价 0.001% 的违约金，以后，每延期一天，乙方交付甲方的违约金是前一天的二倍，以此类推。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4 日